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观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10.02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日余额 （万元）
----	------	------	------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	募集资金专户	13,578.3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402204019100750383	募集资金专户	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30289001040016081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13,578.3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	21,352.56
合计		21,352.5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存在一定实施周期，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并结合公司及相关市场的实际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军伟

李志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